

关于印发《东莞市督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各市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督学队伍聘任和管理工作,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适应教育

督导工作新形势的督学队伍,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等教育法律法规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东莞市督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教育局
2021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督学,是指受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任命、聘任,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和特聘督学。

第三条 督学的选聘,应当兼顾各级各类教育以及本市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主要由具有教育教學和管理业务专长的人员担任。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
(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文字写作能力以及沟通表达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督

学职责和完成督学任务必须的时间;
(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六)从事教育管理、教育教學和教育研究工作10年以上,或熟悉教育政策、教育督导业务,掌握必要的检查指导、评估验收以及监测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五条 特聘督学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第六条 专职督学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兼职督学和特聘督学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本市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

第七条 兼职督学和特聘督学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自动解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续聘任,连续聘任一般不得超过三个任期。

第八条 兼职督学从符合条件的下列人员中聘任:
(一)市、镇街(园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二)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和教师;
(三)退休的教育部门领导、校(园)长、教师;
第九条 特聘督学从符合条件的下列人员中聘任:

(一)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人士;
(二)相关行业具有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士;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十条 拟聘兼职督学和特聘督学人选可以通过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直接提名、市政府机关职能部门、市教育局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部门推荐的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兼职督学、特聘督学的聘任程序:

(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确定推荐人数等相关要求;
(二)有关单位根据要求推荐人选,拟聘人选按要求填写督学推荐表;
(三)推荐单位对拟聘人选取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后加盖公章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聘任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拟聘任名单,拟聘任名单经市教育局审核后,并在东莞教育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五)拟聘督学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发出聘任通知,颁发聘任证书和督学证,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兼职督学和特聘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不履行督学职责,一年内不参加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督导任务、培训和学习超过2次或以上的;
(二)因身体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督导工作或本人申请辞职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督导公平公正的;
(四)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东莞市督学管理办法

(五)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六)督学工作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解聘督学时,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向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通报,书面通知本人,并在东莞教育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督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园区、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學工作情况实施督导。
(三)对师生或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

(四)对严重影响或损害师生安全、合法权益、教育教學秩序等的突发事件,及时督促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五)每次完成督导任务后,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督导情况,提交督导报告。

(六)完成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督学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派,在教育督导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进入相关部门和学校开展调查。
(二)查阅、复制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
(三)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采取约谈有关负责人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五)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

室负责督学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安排,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督学参加教育督导活动。

第十六条 督学进行编号登记管理,督学的相关信息向学校和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市实际,确定督导工作经费标准,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督学在实施督导工作时,应在市督导平台上如实做好计划,督导结束后及时填写纪实、督导结果等记录。因故无法参加活动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九条 督学应当参加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教育督导、调研工作和督学培训等活动。督学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网络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新任督学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分类对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和特聘督学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参加培训情况、廉洁自律情况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考核采取个人自评与督导部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督学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考核结果通报督学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并存档备案,作为对其使用、培养、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对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督学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督学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依法督导,遵循督导工作程序及规范,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

原则,恪尽监督、指导之责,认真完成督导任务。

(二)根据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统一安排或者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部门邀请,参加各项教育督导活动;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以督学身份参加教育督导以外的活动。

(三)维护被督导单位的合法权益和正常工作秩序,自觉接受被督导单位的监督。

(四)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及其有关内容,不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督导意见。

(五)主动公开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等,方便社会了解督导工作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督学与被督导对象的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执行教育督导的,应当回避。

(七)文明督导,佩证工作,廉洁自律,树立良好的督学形象。

第二十二条 督学在执行教育督导公务活动中,存在以下不当行为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收受礼品和违规收受劳务费用的;
(二)接受督导对象违规超标准接待的;
(三)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四)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五)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公正督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莞市兼职督学聘任管理办法》(东教督〔2014〕29号)同时废止。

东莞市出租人出租物业污染环境责任追究办法(暂行)

部门依法追究承租人环境污染的行政责任外,相关单位还应依法追究出租人的相关责任。

第四条 出租人出租物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出租人明知承租人有下列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情形之一,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设备,或为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5.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6.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7.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8.违反《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出租人明知承租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仍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构成犯罪的。

(三)行政机关查处出租物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出租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阻碍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涉嫌构成犯罪的。

(四)行政机关查处出租物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出租人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出租人明知承租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

(六)出租人把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物业,出租给承租人从事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出租人出租物业从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出租人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情形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出租人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出租人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无证无照查处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出租人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定分别由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的规定进行处理。

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或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进行处理。

2.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的规定进行处理。

3.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水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的规定进行处理。

4.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或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的规定进行处理。

5.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林业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的规定进行处理。

6.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的规定进行处理。

出租人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七)项等其他情形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出租集体物业给承租人从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侵害村(居)民合法权益的,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后,受侵害的村(居)民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出租集体物业给承租人从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其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村(社区)主要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主要及相关负责人是中共党员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規定,执行责任追究或作出相关组织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明知承租人承租国有资产从事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查证属实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的有关责任。相关负责人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条 各相关行政单位应依法履行监管义务,加强对出租人出租物业从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专班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20〕44号)(下称《实施方案》),为进一步理顺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工作,实施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分级预警机制,强化各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下称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现将扬尘在线监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备安装、申报、使用、拆除

(一)设备安装。各行业建设工地施工单位在东莞建设网上公示的“东莞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服务商备案情况一览表”上自主选择服务商,通过向服务商租赁或购买方式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应协助服务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设备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二)联网申报。设备调试完成后,服务商登录东莞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p://120.197.145.224/login/index.action)进行联网申请,按要求填报申报信息,工地对应主管部门平台管理员(管理员名单详见附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接入平台。

(三)设备使用。施工单位现场应安排专人管理监测设备,保障监测设备的正常供电,杜绝人为损毁或遮盖设备探头等现象,实时关注平台推送信息。服务商应按要求落实运维工作,确保监测数据连续有效。

(四)拆机与移机。扬尘在线监测点位按《实施方案》要求设置,未征得属地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机和移机。因施工原因需移机的,施工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备,并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迁移安装并重新联网。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在平台上申请报拆设备,由主管部门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在平台注销联网信息。

二、实施分级预警机制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M10的24小时浓度限值150μg/m³,我市建设工地PM10小时浓度限值取150μg/m³。平台PM10小时浓度均值指指数过去60分钟PM10值的算术平均值。

(一)施工现场当日首次PM10小时浓度均值超过限值时,平台向施工单位推送PM10超标信息及处置要求,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降尘措施并整改到位,1小时内可在平台上进行回复。

(二)施工现场当日两次PM10小时浓度均值超过限值时,平台向属地主管部门、施工单位推送PM10超标信息及处置要求,属地主管部门应立即对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一是对未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导致PM10值超标的工地,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督促其采取相关降尘措施并整改到位,处理结果及时在平台上回复;二是对工地已按要求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但平台显示PM10值仍超标的

工地,核查人员应收集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相片作为佐证材料,及时在平台上回复。主管部门平台管理员核实情况属实的,应报主管领导同意后核销有关工地的PM10值超标预警,并告知属地主管部门将工地有关情况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告。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督促其安装并正常使用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施工现场PM10小时浓度均值控制在限值内。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各项规定,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积极落实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220V电源及砧基础,保障监测设备的

正常供电,杜绝人为损毁或遮盖设备探头等现象,并安排专人实时关注施工现场PM10监测数据;当施工现场PM10小时浓度均值超过限值时,立即采取降尘措施并将降尘处置情况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有效管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三)监理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扬尘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危害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全及干扰监测设备正常工作等应及时制止,对施工单位扬尘在线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四)服务商负责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和日常维护,确保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四、落实监管部门职责

东莞12345政府服务热线 2021年第29期微信专题

- [1]更换第三代社保卡,需要重新领取电子社保卡吗?
- [2]离职后,我的公积金将何去何从?
- [3]重磅!2021年广东工伤保险待遇发放标准有调整
- [4]快看!这些服务全部免费!

东莞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

2021年9月15日



(详情请扫码关注“东莞12345热线”微信公众号)